



电气设备

优于大市（维持）

证券分析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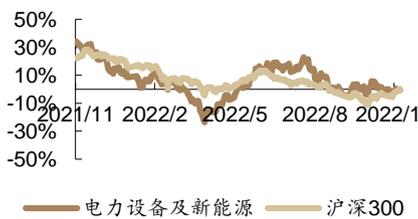
彭广春

资格编号：S0120522070001

邮箱：penggc@tebon.com.cn

研究助理

市场表现



相关研究

- 《新能源车交付量稳增，光伏下游价值凸显》，2022.12.5
- 《中来股份（300393.SZ）：背板、N型、户用三轮驱动，作绿色能源深耕者》，2022.11.28
- 《电新周报：关注复合铜箔产业进展，光伏电池片价格坚挺》，2022.11.27
- 《电力现货市场建设推进，新能源发展制度层面完善》，2022.11.27
- 《四季风光无限好，一年佳景在今朝》，2022.11.25

应并尽并、能并早并促进能源清洁转型

投资要点：

- **事件**：11月28日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发布《关于积极推动新能源发电项目应并尽并、能并早并有关工作的通知》。通知中指出对具备并网条件的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允许分批并网，不得将全容量建成作为新能源项目并网必要条件。
- **“应并尽并，能并早并”原则和配套接网工程建设保障年底并网**。通知中指出各电网企业在确保电网安全稳定、电力有序供应前提下，按照“应并尽并、能并早并”原则，对具备并网条件的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及时并网，允许分批并网，不得将全容量建成作为新能源项目并网必要条件，此举预计将加大年底并网力度。并且通知中指出各单位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加大配套接网工程建设，与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做好充分衔接，力争同步建成投运，此举有望保障新能源并网后的消纳能力。
- **光伏集中式项目四季度并网压力大，分批并网将减轻并网压力**。据智汇光伏，从近两年的项目并网情况来看，四季度也是并网的重头，最近两年，从所有光伏项目类型来看，四季度并网的规模分别占到全年总规模的61%和54%；从地面光伏电站来看，四季度并网的规模分别占到全年地面电站总量的69%和65%。与往年相同，今年4季度的并网需求也非常大。以地面光伏电站为例。截止到2022年9月底，全国地面电站并网规模为17.27GW。如果按照往年的情况，如果四季度为7成，那全年的总规模，那全年地面光伏电站预期有约57GW。实际上，各企业四季度的并网规模也非常大。根据不完全统计，各企业计划在2022年四季度并网的规模，超过33GW。四季度作为光伏集中式项目并网规模较大季度，分批并网将减轻并网压力。
- **大基地项目规模较大，分批并网有利于促进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2021年年底，国家发改委和能源局印发了第一批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项目清单，总规模为97.05GW，而今年公布的第二批风光大基地项目规模则超过450GW，远高于第一批。第一批大型风光基地项目已全部开工建设，预计在2022年和2023年陆续并网；部分第二批大基地项目已开工；第三批大基地项目正式启动申报，预计不晚于明年上半年开工建设，2024年底前并网。源网荷储、离网制氢及100%消纳项目成为部分省份第三批风光基地的优先申报项目。通知中指出对于第一批、第二批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请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梳理本行政区域内尚未提交接网申请、接网送出工程建设滞后及接网送出工程未纳入国家或省级电力规划情况；各电网企业梳理本供电营业区内尚未提交接网申请及接网送出工程未纳入国家或省级电力规划情况；各发电企业梳理本企业接网送出工程建设滞后情况，形成清单，并于2022年12月5日前将清单反馈国家能源局新能源司。
- **投资建议**：具有量利齐升、新电池片技术叠加优势的一体化组件企业：**晶科能源、隆基股份、晶澳科技、天合光能**；2) 盈利确定性高，长单锁定情况良好的硅料环节：**通威股份、大全能源**等；3) 自身效率或具有量增逻辑的硅片企业：**TCL中环、双良节能**；4) 受益于总量提升的逆变器龙头企业：**锦浪科技、德业股份**；5) 盈利能力明显提高的电池片环节：**爱旭股份、钧达股份**等；6) 产业链价格下降盈利能力有望修复的辅材环节：**福斯特、海优新材、明冠新材**等；7) 集中式电站放量，有望收益的大储环节：**阳光电源、上能电气**等。
- **风险提示**：行业政策变化风险；终端需求不足风险；产业链价格波动风险。

信息披露

分析师与研究助理简介

彭广春，同济大学工学硕士。曾任职于上汽集团技术中心动力电池系统部、安信证券研究中心、华创证券研究所，2019年新财富入围、水晶球第三，2022年加入德邦证券研究所，担任所长助理及电新首席。

分析师声明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和信息均来自市场公开信息，本人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分析逻辑基于作者的职业理解，清晰准确地反映了作者的研究观点，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特此声明。

投资评级说明

1. 投资评级的比较和评级标准： 以报告发布后的6个月内的市场表现为比较标准，报告发布日后6个月内的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的涨跌幅相对同期市场基准指数的涨跌幅； 2. 市场基准指数的比较标准： A股市场以上证综指或深证成指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国市场以标普500或纳斯达克综合指数为基准。	类别	评级	说明
股票投资评级		买入	相对强于市场表现 20%以上；
		增持	相对强于市场表现 5%~20%；
		中性	相对市场表现在-5%~+5%之间波动；
		减持	相对弱于市场表现 5%以下。
行业投资评级		优于大市	预期行业整体回报高于基准指数整体水平 10%以上；
		中性	预期行业整体回报介于基准指数整体水平-10%与 10%之间；
		弱于大市	预期行业整体回报低于基准指数整体水平 10%以下。

法律声明

本报告仅供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能会波动。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本报告所载的信息、材料及结论只提供特定客户作参考，不构成投资建议，也没有考虑到个别客户特殊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要。客户应考虑本报告中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德邦证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投资银行服务或其他服务。

本报告仅向特定客户传送，未经德邦证券研究所书面授权，本研究报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任何形式的拷贝、复印件或复制品，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如欲引用或转载本文内容，务必联络德邦证券研究所并获得许可，并需注明出处为德邦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文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和删改。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证券投资咨询业务。